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交簡字第31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凱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7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凱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凱翔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累犯裁量部分：

1. 被告前曾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基金簡字第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年11月21日徒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2. 參酌被告所犯上揭前案之犯罪型態、罪質、犯罪情節均與本件迥異，被告雖於上揭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然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被告具有特別之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特

01 別薄弱之情形，本件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法定最低
02 本刑之必要，爰不予加重其刑。

03 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
04 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
05 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
06 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於本案服用毒品後，尿液所
07 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率然駕駛自用
08 小客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
09 財產安全，所為誠不足取，自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
10 行，且本件幸未實際造成危害，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
11 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
12 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吳美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8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 岳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1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2 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曾禹晴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7788號

11 被 告 楊凱翔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楊凱翔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
18 111年度基金簡字第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已於11
19 2年11月21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悛悔，於113年3月15日3
20 時2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5日內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施用
2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涉犯施用、持有毒品罪嫌部
22 分，另案偵辦），明知於施用毒品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23 具，竟仍於同日0時許至3時許之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24 號自用小客車自基隆市信義區某處上路，嗣於同日3時11分
25 許，在基隆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源遠門市前，因
26 違規停車而為警攔查並同意員警執行搜索，當場在上開自用
27 小客車內扣得含有第三級毒品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29包，復
28 經警徵得楊凱翔同意採驗其尿液，結果呈安非他命（數值778
29 0ng/mL）、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數值57880ng/mL），而查
30 悉上情。

01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凱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4 諱，復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1
05 紙、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
06 （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技股
07 份有限公司於113年4月2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紙及現
08 場照片2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
09 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楊凱翔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
11 危險罪嫌。又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
12 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
13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14 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15 意旨，裁量加重最低本刑。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0 檢 察 官 吳 美 文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3 書 記 官 何 忻 螢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6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7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9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1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